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871,143	1,699,926
銷售成本		(786,742)	(1,059,215)
毛利		84,401	640,711
其他收入	4	13,178	3,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9,388	(6,497)
行政開支		(130,788)	(150,11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a)	(216,927)	164,95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a)	(2,339)	—
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72,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322,598)	(541,40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940)	(5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30,891)	(56,5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73	4,432
財務成本	6	(276,944)	(345,432)
除稅前虧損	7	(671,187)	(286,950)
所得稅開支	8	(68,965)	(155,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40,152)</u>	<u>(442,90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9	<u>(3.93)</u>	<u>(2.3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40,152)	(442,9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37	11,23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000)	(4,2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737</u>	<u>6,9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29,415)</u>	<u>(435,9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5,668	921,415
使用權資產	10	11,011	9,328
無形資產	10	52,077	85,6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4,994	4,9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61,814	59,421
長期應收賬項		201,748	205,297
		<u>937,312</u>	<u>1,286,0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856,484	1,092,671
存貨		338,506	444,86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293	116,847
預付稅項		196	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823	46,5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05	88,283
		<u>1,542,407</u>	<u>1,789,2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271,482	301,3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3,832	1,109,183
合約負債		48,294	16,496
稅項負債		266,310	211,27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56,432	845,357
短期銀行貸款		—	37,960
可換股票據	13(a)	—	3,892,989
貸款票據	13(b)	—	655,210
租賃負債		5,694	3,696
遞延收入		183	278
		<u>2,372,227</u>	<u>7,073,748</u>
淨流動負債		<u>(829,820)</u>	<u>(5,284,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492</u>	<u>(3,998,427)</u>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a)	4,327,209	—
貸款票據	13(b)	506,787	—
遞延收入		479	555
遞延稅項負債		40,612	39,814
租賃負債		2,342	815
復墾撥備		36,547	37,458
		<u>4,913,976</u>	<u>78,642</u>
淨負債		<u>(4,806,484)</u>	<u>(4,077,069)</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4,810,247)</u>	<u>(4,080,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806,484)</u>	<u>(4,077,0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備總額為988,600,000港元，包括因完成涵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346,2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64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前繳付上述852,200,000港元。本集團已請求延遲支付一部分此筆款項，並就120,8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9,000,000港元)提出結算方案，主要為其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已經開始分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方案剩餘款項為55,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之前分期結清。

根據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裁決，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徵收的稅款總額亦重新評估為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針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裁決向蒙古行政法院提起申索。根據外部法律和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具充分法律理據就裁定評稅結果提出抗辯。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力與蒙古相關當局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提撥備總額955,60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409,0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546,600,000港元。

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856,400,000港元包括本金839,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6,8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16,8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提供財務支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806,5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829,8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740,200,000港元，經計及來自魯先生之融資及自有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來自魯先生之融資能否到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71,143</u>	<u>871,143</u>
分部虧損	<u>(332,169)</u>	<u>(332,169)</u>
未分配開支(附註)		(37,999)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0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16,927)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72,90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
財務成本		<u>(275,064)</u>
除稅前虧損		<u>(671,18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99,926</u>	<u>1,699,926</u>
分部虧損	<u>(76,440)</u>	(76,440)
未分配開支(附註)		(26,450)
其他收入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6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64,95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u>(343,148)</u>
除稅前虧損		<u>(286,95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期間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2,346,242</u>	<u>2,964,02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36	452
政府補貼	1,701	862
雜項收入	1,541	2,176
	<u>13,178</u>	<u>3,49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	(8,0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301	(5,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84
淨匯兌收益(虧損)	27,143	(660)
	<u>39,388</u>	<u>(6,497)</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34,584	39,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7	255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a))	215,797	241,442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4,477	61,848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1,243	2,160
	<u>276,944</u>	<u>345,43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89,731	77,62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35,952)	(37,664)
	<u>53,779</u>	<u>39,957</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78)	(4,4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14
	<u>(1,373)</u>	<u>(4,4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81	49,9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19	2,960
無形資產攤銷	<u>2,695</u>	<u>6,18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684	67,639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	34,432	95,044
遞延稅項	(2,151)	(6,727)
	<u>68,965</u>	<u>155,95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並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其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機關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調整至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機關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MoEnCo收到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的書面裁決。當日，MoEnCo的代表有出席對蒙古稅務機關重新評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稅務審計所追收調整稅款(「**重新評稅**」)總額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的上訴。根據裁決，MoEnCo需繳納重新評稅合共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結果進行評估，並對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重新評稅所列的多個項目及其計算提出異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MoEnCo已採取法律程序，針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向行政法院提起有關申索，以要求撤銷全部重新評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計提3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撥備總額為955,600,000港元，包括因二零二零年稅務審計所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409,000,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付賬項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546,6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40,152)</u>	<u>(442,90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	<u>188,126</u> 不適用	<u>188,126</u>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188,126</u>

附註：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	22,831
在建工程	20,040	837
電腦設備	112	47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148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476	13,142
汽車	950	4,034
	<u>21,603</u>	<u>41,464</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會所會籍。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55,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8,493,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425	(322,598)	589,827
使用權資產	5,113	(1,940)	3,173
無形資產	81,391	(30,891)	50,500
	<u>998,929</u>	<u>(355,429)</u>	<u>643,50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025	(541,403)	1,487,622
使用權資產	1,925	(526)	1,399
無形資產	207,103	(56,564)	150,539
	<u>2,238,053</u>	<u>(598,493)</u>	<u>1,639,5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出現變動(二零二四年：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出現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期間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5,535	515,798
應收票據	701,095	577,360
	<u>856,630</u>	<u>1,093,15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6)	(487)
	<u>856,484</u>	<u>1,092,671</u>

本集團通常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45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按逾期日期呈列的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837,457	929,200
逾期少於30天	13,861	135,409
逾期30–60天	–	28,058
逾期61–90天	5,166	–
逾90天	–	4
	<u>856,484</u>	<u>1,092,671</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4,827	82,840
31至60天	20,085	59,593
61至90天	17,060	44,770
逾90天	119,510	114,102
	<u>271,482</u>	<u>301,305</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3.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91,687	172,512	3,664,199
利息費用	498,872	—	498,87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2,512)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	(97,5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2,989	—	3,892,989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3,977,221)	—	(3,977,22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	2,3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31,610	1,045,611	3,977,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843)	—	(843)
利息費用	215,797	—	215,797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16,927	216,92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064,671	1,262,538	4,327,209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CTF」)、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ZV」)發行本金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

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CTF及Golden Infinit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用作全數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相關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3,250,289,055港元及726,932,284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三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0.65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由發行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贖回。本金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3.92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所用模式的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0.52港元	0.70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波幅(附註(i))	84.72%	83.53%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3年	2.66年
無風險利率	1.92%	2.49%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 承接結欠ZV之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款項。其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 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 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票面利率3厘(「**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同意認購新貸款票據(「**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同日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了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為3厘。

兩項貸款票據均不包含兌換期權。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本財政期間並無復甦跡象。為應對上述艱難市況，本集團採取防禦性策略以減輕影響。儘管集團上下同心協力，銷量及平均售價卻雙雙下滑。因此，本財政期間的收益減少至87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699,900,000港元下降48.8%。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851,000噸(二零二四年：1,006,900噸)焦精煤、約109,300噸(二零二四年：138,300噸)動力煤及約51噸(二零二四年：28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1,016.4港元(二零二四年：1,685.7港元)、51.6港元(二零二四年：16.7港元)及391.4港元(二零二四年：719.9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開支、煤炭加工成本、運輸開支、煤渣處理費用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本為78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則為1,059,200,000港元。為應對當前市況，本集團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包括與運輸公司重新磋商更為有利的運輸條款。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76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7,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2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率約為9.7% (二零二四年：37.7%)，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大力削減銷售成本，但不及抵銷平均售價跌幅，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其他收入

大部分利息收入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港元)來自本財政期間尚待收回的貼現應收增值稅的應收利息。應收利息為貼現應收增值稅產生的非現金會計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一個組成部分為就應收蒙古稅務機關的應收增值稅確認的公平值虧損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應收款項的退款處於暫停狀態，有待蒙古稅務機關完成稅務審計。本集團預期，於當前的稅務爭議最終得到解決後，應收增值稅有望收回。然而，鑒於結算程序長時間延後，應收增值稅已按預期收回期貼現。其他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平值收益2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5,900,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2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7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1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165,0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詳述。

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發行本金額657,565,542港元年息率3厘為期三年的貸款票據，用作悉數結清先前發行在外的應付貸款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公平值乃按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票息付款及本金還款)採用具類似特徵工具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釐定。公平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貸款票據公平值收益。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該模式納入管理層就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礦石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及營運成本等關鍵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礦場整個運營年期。售價趨勢、資本及經營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對估值發揮重大作用，而可回收金額尤其易受該等假設之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5.17%	25.61%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5美元	153美元
通脹率	(c)	1.66%	2.02%
預計自期／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5.34%	4.60%
全年預測銷量(噸)		1.9百萬	1.9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預計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期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本財政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35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8,500,000港元)。導致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的主要因素為焦煤現時平均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下降約39.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二零二四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二零二四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的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波動加劇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勁韌性。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最新數據顯示，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取得4.8%增幅。

在各行業中，中國主要工業企業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溢利增長3.2%。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資料，中國製造行業銷售收益增長4.7%，該利好表現受減稅降費等政策扶持措施驅動。首三個季度服務產出增長5.4%。消費主要指標之一的零售銷售同比增長4.5%。撇除房地產開發，首三個季度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其中，基建投資同比增長1.1%，製造業投資增長4.0%，而地產行業投資減少13.9%。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全球粗鋼總產量為1,373.8百萬噸，同比下降1.6%。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產量達746.3百萬噸，同比下降2.9%。

除增長疲軟及貿易壁壘等宏觀經濟挑戰外，產能過剩、內消疲軟，尤其是建築及地產行業需求疲弱，對鋼鐵需求影響重大，加上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導致中國鋼鐵產量下滑。中國加快綠色轉型，針對重型工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管控。該等法規制約了產能，強制鋼鐵廠減產以實現減污降碳目標。鑒於國內建築及地產行業低迷，鋼鐵生產商積極開拓外國市場，藉此維持生產水平及盈利能力。由於生產商挖掘海外市場以吸收超額供應，二零二五年首三個季度中國鋼鐵出口量同比激增至88百萬噸。於年內首九個月，中國鋼鐵平均出口價格同比下跌9.5%，體現業界降價增量的策略。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中國的原煤總產量為35.7億噸，同比增長2%。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今年首九個月進口逾345.9百萬噸煤炭，同比減少11.1%，其中83.51百萬噸為焦煤，同比減少6.4%。蒙古、俄羅斯、加拿大、澳洲及美國是中國主要的焦煤供應國。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中國煤炭出口量達5.37百萬噸，同比增加4.2%。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五年首三個季度蒙古工業產出同比下降3.6%至約85.4億美元，主要由於煤炭生產大幅減少所致，期內減產32.3%。儘管農業及其他行業表現反彈，煤炭產量減少亦引致出口收益減少及宏觀經濟壓力。

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是蒙古經濟的重要支柱。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蒙古出口煤炭62.61百萬噸，同比增加2.3%。中國仍為蒙古主要煤炭市場。今年首九個月中國自蒙古進口41.74百萬噸焦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3.85%，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49.9%。由於中國煤炭需求的不確定性，加上煤炭價格跌幅超過預期，前景持續承受下行風險。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不景氣，蒙古仍能憑藉其原材料價格優勢，得以保持甚至增加其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871,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48.8%。

煤炭生產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完成約4,433,8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四年：8,759,3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680,800噸及895,100噸(二零二四年毛焦煤及動力煤：分別為2,035,600噸及2,208,700噸)。

煤炭加工

於本財政期間，約1,530,700噸毛煤(「**毛煤**」)(二零二四年：1,236,200噸)(包括約1,055,4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及約475,300噸經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以來分階段試行營運之新設胡碩圖智慧洗煤廠(「**智慧洗煤廠**」)加工)產生約1,195,500噸原焦煤(二零二四年：978,900噸)，其中約839,400噸由乾選煤炭處理廠產生及約356,100噸由智慧洗煤廠產生。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智慧洗煤廠的平均回收率分別為79.5%及74.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1,385,300噸原焦煤(二零二四年：1,700,7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942,500噸焦精煤(二零二四年：1,134,400噸)。平均回收率為68%。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本財政期間，約1,348,400噸原焦煤(二零二四年：1,662,300噸)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與客戶概無簽訂主煤炭合約。期間內的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合約乃根據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488,1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收入約61.3%。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於本財政期間，除最大客戶外，我們在新疆及中國其他地區分別還有六名及五名焦煤客戶。

許可證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由於國家收入高度依賴採礦業，加之中國煤炭需求量與價格雙雙下滑，導致煤炭出口收入減少，故上半年蒙古財政狀況持續承受較大壓力。

收入減少主要因中國市場需求萎縮及邊境口岸物流瓶頸問題造成，從而直接影響國家收入流。煤炭相關收入缺口使得財政空間收緊，導致若干公共投資及基建項目延期開展。儘管銅出口實現平穩增長，但整體預算平衡持續疲弱，迫使政府更加依賴國內借貸及外部優惠融資來維持開支承擔。

國家預算與煤炭產業兩者之間高度依存，令蒙古持續面臨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煤炭出口價格低迷直接限制公共財政，減少外匯流入，並對本國貨幣施加下行壓力。此情形突顯財政框架的結構性脆弱，在這種框架下，煤炭出口帶來的週期性收入波動，會直接影響預算執行情況和宏觀經濟穩定性。

為降低該等風險，財政分析師及國際合作夥伴建議制定更有力的逆週期財政政策，提升主權財富基金的穩定作用，並加快拓展出口商品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若不採取此等措施，蒙古的財政韌性仍將嚴重依賴於全球煤炭市場週期。

於本財政期間，蒙古政局發生重大變化，公民社會動員、行政權力交接及後續改革舉措尤其顯著。面對持續的公眾壓力及執政黨蒙古人民黨內部的分歧，總理奧雲額爾登(L.Oyun-Erdene)繼議會不信任投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二零二五年七月，新組建政府宣佈實施「百日行動計劃」，旨在重振公眾信心及強化制度合法性。該計劃重點推進反腐舉措、透過信息公開政策提高透明度、加強公民在決策方面的參與，並推行全面的行政改革。

同期，蒙古積極開展國際外交及經濟對話。該國主辦兩場重要活動－六月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蒙古論壇及七月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蒙古經濟論壇，前者聚焦東北亞和平與區域合作，後者則匯聚決策者、投資者及專家，共同探討可持續發展、礦業治理及國家經濟多元化等議題。

於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烏蘭巴托舉辦的二零二五礦業展(Mining Week 2025)，乃蒙古推動礦業領域可持續發展與投資的首要平台。是次活動由礦業和重工業部聯合國內外合作夥伴主辦，充分彰顯蒙古在負責任資源治理及全球合作方面的堅定承諾。

論壇以「蒙古礦業發展：砥礪前行，責任在肩」(Mining Momentum in Mongolia: Driving Progress and Responsibility)為主題，關注重要礦產、清潔能源轉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不僅加強了政府、投資者以及行業之間的互動，從而促進創新、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亦重申了蒙古在全球礦產市場中的戰略地位，並增強了投資者對該國長期經濟穩定與政策改革的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蒙古礦業所面臨的法律方面主要挑戰集中在許可證與土地使用、戰略性礦藏治理及國家參與、礦業產品貿易與出口監管、透明度與利益共享機制，以及大型礦業項目的法律與投資風險管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所通過的第55號政府決議案，對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制度進行重大改革。該決議案重新界定了採礦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方法，將其與國際基準脫鉤，轉而與國內市場價格掛鉤，並要求礦業公司必須通過國內商品交易所銷售其至少25%的年度礦產產量，而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國內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值進行計算。

此次改革旨在提升透明度，減少出口價格低報現象，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更準確地反映蒙古國內礦產銷售的實際價值。同時，改革亦通過鼓勵積極使用國家礦產交易系統，致力促進國內市場發展。

儘管政府將此變動視為實現收入更公平分配及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舉措，但礦業公司對具體實施、合規複雜性以及國內價格波動可能引發的成本波動表示擔憂。

稅務

蒙古稅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於本財政期間內接獲蒙古稅務機關的兩項稅務追討：(i)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追討經修訂稅款約929,800,000港元(「**2017-2020稅務追討**」)，主要涉及轉讓定價及特許權使用費爭議；及(ii)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追討稅款約403,300,000港元(「**2022-2024稅務追討**」)，主要涉及特許權使用費。

2017-2020稅務追討

我們完全不同意蒙古稅務機關的稅款計算基準，因該評估是基於其經完全洗選並加工的煤炭的市場價格數據，而MoEnCo出口的煤炭屬未經加工的原煤(需經進一步洗選、加工、處理、運輸及跟進措施)，故售價必然低於稅務機關的經完全加工精煤市場數據。

針對2017-2020稅務追討，已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的公告所披露，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MoEnCo須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納稅年度的重新評稅總額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MoEnCo提起法律程序，向蒙古行政法院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起相關申索，以要求撤銷全部重新評稅。

2022-2024稅務追討

蒙古稅務機關的特許權使用費評稅，要求採用公定價格參考，MoEnCo已向蒙古行政法院提起申訴以解決爭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120,8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9,000,000港元)的部分結算金額(「**結算金額**」)，該金額主要為二零二二年稅務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六(6)個月內分六(6)期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MoEnCo已根據結算方案作出首期付款。

儘管上述法律程序，我們仍致力與有關當局探討能達致友好和解的可行方案，以期達成雙方認可的結果。

我們將密切監察相關發展，並適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進展。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屆滿、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蒙古稅務爭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董事已表明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墊款，且於本財政期間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成功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已將所有稅務爭議提交蒙古法院解決，同時與蒙古稅務機關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並就現有稅務爭議繼續尋求蒙古政府官員等的支持，藉此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120,8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9,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二年稅務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六(6)個月內分六(6)期支付。就此，MoEnCo於本財政期間已根據部分結算方案作出分期付款。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MoEnCo須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納稅年度的重新評稅總額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且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MoEnCo有權在接到裁決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就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裁決向蒙古行政法院提起申索。就此，MoEnCo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提起法律程序，向蒙古行政法院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起相關申索，以要求撤銷全部重新評稅。
3.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多次前往中國及蒙古國，與各政府官員會面，就蒙古稅務爭議尋求他們的支持及探討與蒙古稅務機關能達致和解的可行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解決其稅務爭議，以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問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約有淨負債4,806,5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829,800,000港元及於本財政期間產生虧損約740,2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3)自有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9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93,6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35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8,5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500,000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預付增值稅20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5,300,000港元)，預期將由蒙古政府退還或抵銷日後應付相同機關的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該預付增值稅須待本集團的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動用。由於精確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應收增值稅已按預計收回期貼現。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45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6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 (二零二四年：5.58%)。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從青鳥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向蒙古稅務機關提出的延期付款方案的抵押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比率計算。

持有之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前景受國內挑戰及外來壓力雙重影響。世界銀行集團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增長率為4.8%，二零二六年則為4.2%。房地產市場低迷仍是拖累整體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其他國內不利因素包括內消疲軟及就業低迷。外部環境方面，全球貿易限制及不確定性令出口業務受壓，進而影響了製造業投資及就業市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鋼鐵行業面臨顯著阻力，預計下半年將延續疲軟態勢。於供應充足的情況下，國內鋼鐵市場正面臨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的局面。信心不足、庫存高企及疲弱的房地產行業繼續拖低鋼鐵市場。鋼鐵消耗的另一重要領域，基建發展呈現波動性增長，進一步制約國內需求。鋼鐵企業竭力通過減產應對產能過剩問題。行業對焦煤等必要原材料的囤積普遍抱持審慎態度。

中國國內煤炭生產量經歷二零二四年的下滑後，預期今年將會有所回升，將引致進口需求減少。由於供應充足且下游需求疲軟，中國焦煤市場價格持續下跌。供應過剩及庫存高企料將主導市場發展。我們預計即將到來的二零二六年將延續類似態勢，除非政府出臺有力政策提振市場需求。

我們用於乾選煤炭的先進的智慧洗煤廠已於近日建成投產，標誌著我們的運營能力邁上重要臺階。目前該設施正處於試運行階段。我們堅信，一旦工廠全面投入運營，將能夠在初步加工環節更高效篩選原焦煤，同時提升出口產品品質。

由於加增關稅及貿易限制影響中國鋼鐵產量，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對蒙古出口礦產(尤其是焦煤)的需求依然疲軟。在中國煤炭市場低迷背景下，中短期形勢不容樂觀。我們與蒙古稅務機關的稅務爭議懸而未解，加上焦煤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制約了本集團的發展及展望。儘管我們已對蒙古稅務機關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解決方案，我們仍致力與有關當局探討能達致和解的可行方案，以期達成雙方認可的結果，並為此持續不懈努力。在營運地稅務及外部市場壓力下，我們將按市場導向採取靈活的生產策略，以平衡成本與需求，致力達成對我們最有利的結果，包括提供多種煤炭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在不利市況下減產或暫時停產以盡力減少不必要成本。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礦場及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8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受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受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接獲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接獲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